

中国共产党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2. 负责全县行政监察工作；
3. 负责检查并处理县委和县政府部门、各镇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任免程序，决定或取消这些违纪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4.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5. 负责调查处理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县政府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以及镇政府及其工作人员，镇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任免程序对监察对象作出行政处分和解除行政处分的决定，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6. 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计划，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工作，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7. 负责对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法规、决议、决定的落实情况以及行政行为进行执法监察、效能监察；

8. 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进行专项整治，督促行政主管部门抓好行风建设，切实优化投资发展环境；

9. 负责对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掌握全县党风党纪动态，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10. 调查研究县政府各部门和镇政府制定的决定、命令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规，予以纠正或者撤销；根据中纪发（2009）9号、10号文件精神，会同县委有关部门做好镇纪委书记、部门纪检组长的提名、任免；

11. 负责接待、受理和办理群众信访举报工作；

12. 承办县委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县纪委、监委为行政单位，无基层单位。内设办公室、案件管理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审理室、第一至第四纪检监察室等9个委室以及8个派驻纪检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共产党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0 人，其中行政编制 50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47 人，其中行政 47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收支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21.7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6.4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2.00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8
		9. 卫生健康支出	25.96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42.34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21.72	本年支出合计	921.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921.72	支出总计	921.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921.72	921.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6.44	786.4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86.44	786.44						
2011101	行政运行	596.79	596.79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65	163.6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6.00	26.00						
205	教育支出	2.00	2.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0	2.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7	64.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97	64.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87	57.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0	7.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96	25.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96	25.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96	25.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34	42.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34	42.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34	42.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21.72	732.07	189.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6.44	596.79	189.6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86.44	596.79	189.65			
2011101	行政运行	596.79	596.79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65		163.6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6.00		26.00			
205	教育支出	2.00	2.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0	2.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7	64.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97	64.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87	57.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0	7.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96	25.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96	25.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96	25.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34	42.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34	42.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34	42.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21.7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6.44	786.4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2.00	2.00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8	64.98		
		9. 卫生健康支出	25.96	25.96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42.34	42.34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21.72	本年支出合计	921.72	921.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921.72	支出总计	921.72	921.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594.99	公用经费合计		137.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0.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1.84	30101	基本工资	
30102	津贴补贴	136.30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115.31	30103	奖金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07
30201	办公费		30201	办公费	79.97
30202	印刷费		30202	印刷费	1.87
30204	手续费		30204	手续费	0.76
30205	水费		30205	水费	0.17
30206	电费		30206	电费	0.70
30208	取暖费		30208	取暖费	2.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78
30211	差旅费		30211	差旅费	3.90
30213	维修(护)费		30213	维修(护)费	4.97
30215	会议费		30215	会议费	0.35
30216	培训费		30216	培训费	0.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6
30226	劳务费		30226	劳务费	1.44
30228	工会经费		30228	工会经费	1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4.84	30305	生活补助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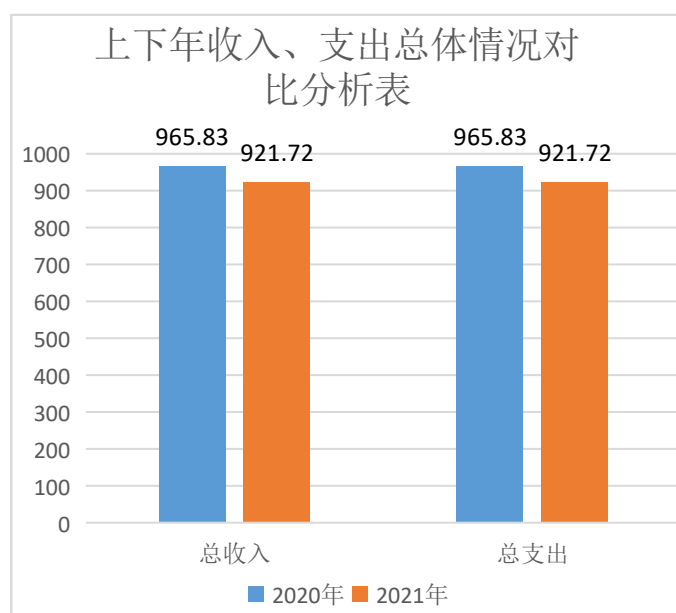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2.30		4.30	8.00		8.00		
决算数	12.26		4.26	8.00		8.00	0.35	0.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921.7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减少 44.11 万元，下降 4.57%。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大数据平台及纪委谈话室、办案指挥中心等其他项目已建成，今年项目较少，项目经费正常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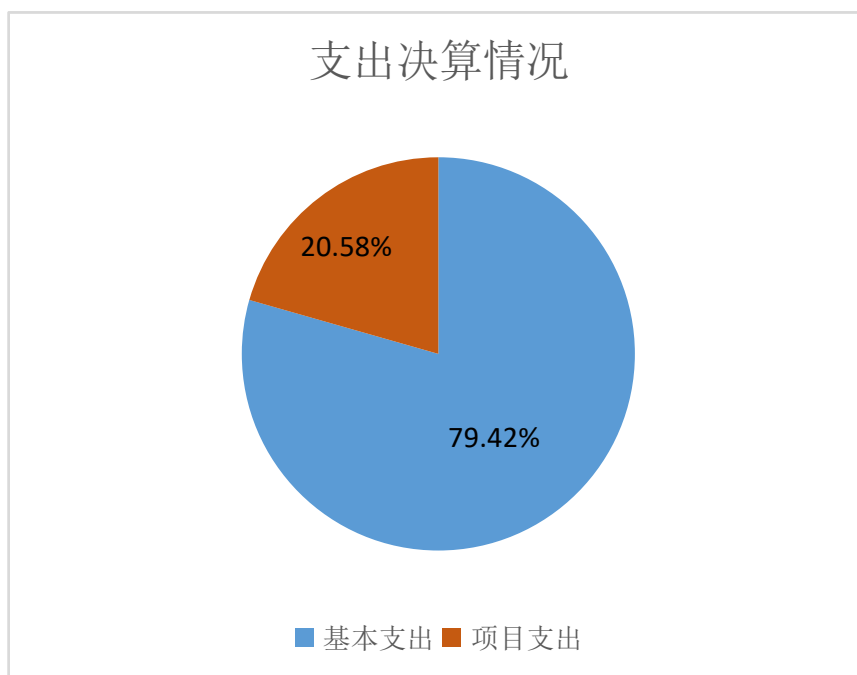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921.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21.72 万元，占 100%，无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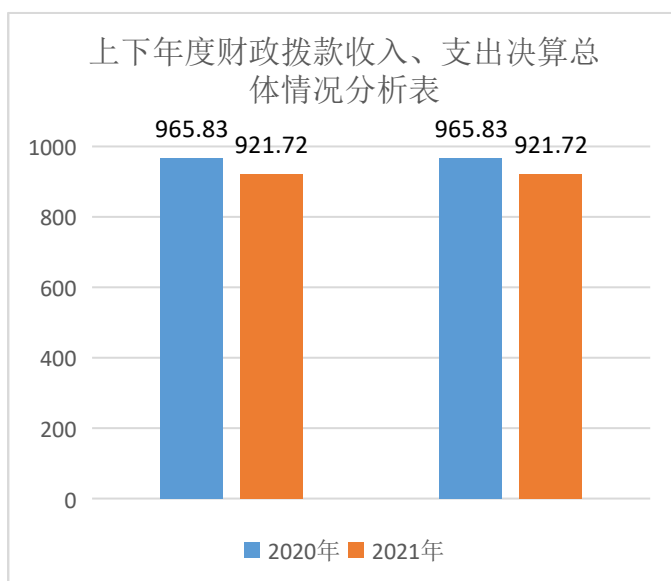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921.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2 万元，占 79.42%；项目支出 189.65 万元，占 20.5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921.7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4.11 万元，下降 4.57%。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大数据平台及纪委谈话室、办案指挥中心等其他项目已建成，今年项目较少，项目经费正常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21.72 万元,支出决算 921.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4.11 万元,下降 4.57%,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大数据平台及纪委谈话室、办案指挥中心等其他项目已建成,今年项目较少,项目经费正常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523.93 万元,调整预算为 596.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6.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9.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人员稳定后,正常工资调资以及办案经费需求增多;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06.32 万元,调整预算为 163.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3.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项目和办案经费支出较多。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无年初预算,调整预算为 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项目。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6.32 万元，调整预算为 57.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时单位调动人员不确定，2021 年单位人员确定后，养老支出更为明确。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7.86 万元，调整预算为 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时预估值较大。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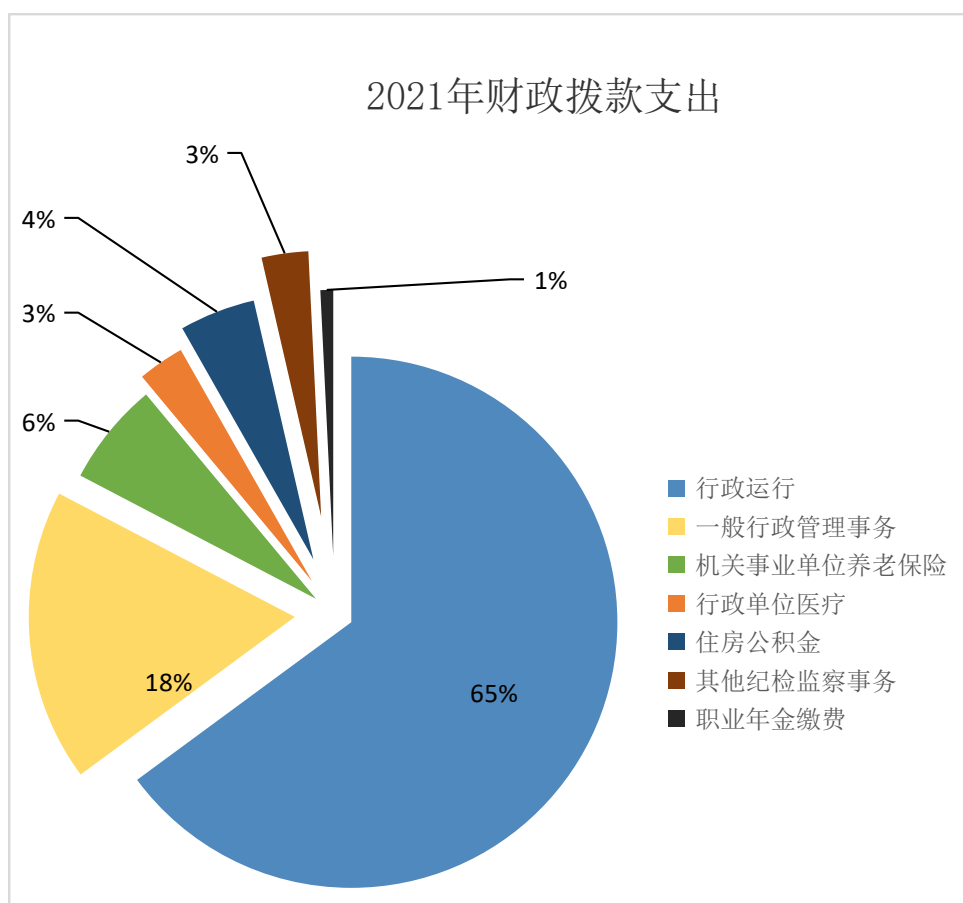
年初预算为 27.77 万元，调整预算为 25.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时预估值较大。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47.54 万元，调整预算为 42.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时预估值较大。

8、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无年初预算，调整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1.7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594.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1.84 万元，津贴补贴 136.3 万元，奖金 115.3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8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9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3 万元，住房公积金 42.34 万元，生活补助 4.84 万元。

（二）公用经费支出 137.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9.97 万元，印刷费 1.87 万元，手续费 0.76 万元，水费 0.17 万元，电费 0.7 万元，取暖费 2.37 万元，取暖费 15.78，差

旅费 3.9 万元，维修（护）费 4.97 万元，会议费 0.35 万元，培训费 0.53，公务接待费,4.26 万元，劳务费 1.44 万元，工会经费 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2.3 万元，支出决算 1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8 万元，支出决算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4.3 万元，支出决算 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3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省、市纪委等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学习调研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7 个，来宾 375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53 万元，支出决算 0.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35 万元，支出决算 0.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37.07 万元，支出决算 137.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1.9 万元，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3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无购置车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根据《陇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和《陇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建立了县纪委监委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对项目的编制、储备、审核上报等各个流程环节进行明确规定，对涉及的绩效目标的内容、具体流程、人员职责等都做了具体划分；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项目绩效分别由财务人员编制、分管领导审核、主管领导审批等；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绩效编报分别由单位会计和出纳 2 名人员负责，确定了 1 名绩效管理专家，负责绩效管理的审核。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113.6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9.89%。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进一步推动了本地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保障纪检监察工作各项软硬件正常平稳运行；2021 年度本部门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均已完成，纪检监察检举举报平台已初步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单位各项业务系统网络畅通，运行正常；对纪检监察办案工作后勤保障到位，确保案件办理顺利完结；为乡镇专职纪检监察干部按时足额发放纪检津贴，各项工作目标顺利完成。

组织对纪检监察检举举报平台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2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按照中省市纪委监委关于纪检监察“三化”建设相关要求，完成纪检监察检

举举报平台建设，设置县纪委监委信访举报中心，完善相关制度并配备监控、接待、办公、急救、防爆、消防等设施设备，实现了信访办公和来访接待场所分设，有力推动和促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纪检监察检举举报平台等 4 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纪检监察信访检举举报平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6 万元，执行数 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上级纪委相关要求，已经完成纪检监察检举举报平台建设。为本单位信访室、八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十个乡镇委搭建完成平台终端。平台硬件按照要求完全使用国产系统电脑和打印机，保证平台安全运行，杜绝泄密风险。圆满完成市纪委安排的工作任务，为纪检监察信访举报畅通渠道。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年初未列预算，项目资金为年中追加。主要原因为该项目为上级纪委临时安排，具有不确定性。

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部门预算编制，提高部门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充分考虑业务发展需要，促进项目储备常态化，夯实预算管理基础工作。按照项目储备入库流程，做好项目前期工作，随时进行项目储备，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后续管理夯实基础。同时，强化内部评审，提高年初预算准确性、科学性和到位率，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2. 大案要案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顺利完成省市交办的各类案件，结案率达到 100%。为我县纪检监察工作各类案件审查调查提供了必要资金和后勤保障，确保各类案件及时办结。通过各类违规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办理，进一步严明了政治纪律，一体推进“不能不干不想”，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3. 纪检系统内网建设电信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县纪委门户网站专网租赁费按时缴纳，网站及时更新，运行正常。纪检监察大数据平台及各内网业务系统网络畅通，运行正常，确保了业务的正常办理。

4. 专职纪检干部纪检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 7.92 万元，执行数 7.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纪检监察工作关于乡镇纪委书记及专职纪检监察干部设置规定，为全县 10 个乡镇 10 名纪委书记及 20 名纪检监察干部，共 30 人，按照 220 元/月/人的标准按时足额发放。由于部分乡镇纪检监察干部人员变动等原因，造成衔接过程中存在空挡，项目资金未能完全发放。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系统检举举报平台				
县级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46万元	46万元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资金	46万元	46万元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纪检监察检举举报平台建设，并投入运行。				纪检监察检举举报平台建设顺利完成，运行正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0个	10个	
			涉及派驻纪检组		8个	8个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月31日前	12月16日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渠道		更加方便，畅通	更加方便，畅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纪检监察干部满意度		95%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大案要案办案经费				
县级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0万元	50万元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资金	50万元	50万元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按照时限要求完成好省市交办的各类案件，结案率达到100%。 2. 及时办理完成各类大案要案，坚决彻底查办各类违规违纪案件。 3. 确保我县纪检监察审查调查工作在全市排名。				1. 按照时限要求完成了省市交办案件。 2. 开展各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查办各类违纪违法案件。 3. 纪检监察审查调查工作获得市纪委表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省市交办案件结案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审查调查工作时限要求		截止期限前完成	均已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治生态环境		进一步好转	进一步好转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纪检监察干部满意度		95%	97%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纪检系统内网建设电信租赁费				
县级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0万元	10万元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资金	10万元	10万元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纪检监察大数据平台及各内网业务系统正常运行使用。 2. 县纪委门户网站及时更新，专网租赁费按时缴纳。				11. 纪检监察大数据平台及各内网业务系统正常运行使用。 2. 县纪委门户网站及时更新，专网租赁费按时缴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业务平台及系统		5个	5个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缴纳时限		12月31日 前	12月31日 前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纪检监察业务工作效率		进一步提 升	进一步提 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纪检监察干部满意度		9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专职纪检干部纪检津贴				
县级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7.92	7.67	96.8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资金	7.92	7.67	96.8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乡镇专职纪检干部纪检办案津贴按时足额发放, 提高纪检干部工作积极性。				乡镇专职纪检干部纪检办案津贴按时足额发放, 提高了纪检干部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纪检监察干部		30人	30人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		220元/月	220元/月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12月31日前	7月底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纪检干部满意度		95%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6，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921.72 万元，执行数 921.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1 年本单位年终目标责任考核为优秀等级，获得市纪委表彰审查调查先进单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项目年初未列预算，项目资金为年中追加。2. 乡镇纪检监察干部纪检津贴项目资金未完全拨付。主要原因为：1. 该项目为上级纪委临时安排，具有不确定性。2. 乡镇纪检监察干部变动频繁，人员前后衔接存在空挡期。

下一步改进措施：1. 细化部门预算编制，提高部门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充分考虑业务发展需要，促进项目储备常态化，夯实预算管理基础工作。按照项目储备入库流程，做好项目前期工作，随时进行项目储备，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后续管理夯实基础。同时，强化内部评审，提高年初预算准确性、科学性和到位率，提高预算编制水平。2. 督促乡镇纪委选配好专职纪检监察干部人员，同时确定好备用人选，如发生人员变动能够及时补充，确保乡镇纪检监察干部津贴按时足额发放，项目资金 100% 拨付到位。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中国共产党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自评得分：96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 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2. 负责全县行政监察工作； 3. 负责检查并处理县委和县政府部门、各镇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任免程序，决定或取消这些违纪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4.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年度支出合计921.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2万元，占79.42%；项目支出189.65万元，占20.58%。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跟进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监督，健全完善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要求督查问责机制，严查有令不行、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实施党内问责13件20人、监察问责2件2人。加大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治理，严查优亲厚友、雁过拔毛、虚报冒领等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和三资管理、易地搬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的腐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4%	9%	1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进度50% 三季度进度75%	半年进度65% 三季度进度85%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15%	8%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100%	10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